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财政局

东科协函〔2019〕39号

关于预拨市科协执行的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松山湖财政分局，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

为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加强财政金属地管理，现将市科协执行的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提前划拨给你们（详见附件）。具体资金拨付工作，待市科协报市政府审定各专项资金资助名单和金额后，由市科协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正式资金拨付或清算通知。各镇（街）财政分局，松山湖财政分局负责根据正式拨付通知或清算通知办理，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负责做好拨付环节中与财政分局的沟通衔接工作。

各有关镇（街）财政分局，松山湖财政分局，各镇（街）科协，松山湖科协收到资金后，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市科协、市财政局联系。联系电话：22119672、22831023。

附件：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拨明细
表（市科协）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拨明细表
(市科协)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
	划拨金额 合计	1460.364
1	麻涌	30.00
2	高埗	10.00
3	石碣	28.50
4	洪梅	4.80
5	厚街	27.00
6	长安	139.00
7	寮步	10.00
8	大岭山	10.00
9	大朗	4.80
10	黄江	65.00
11	樟木头	30.00
12	清溪	64.85
13	塘厦	68.39
14	常平	58.30
15	桥头	33.224
16	东坑	48.20
17	南城	182.20
18	万江	35.00
19	东城	137.20
20	莞城	233.30
21	松山湖	240.60

